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70號

原告 林珮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  
樓

被告 郭美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00號之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法官 林思婷

法官 林奕宏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